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119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申請會議室及娛樂室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應否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7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269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8月2日
文	第 0461 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申請會議室及娛樂  
室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應否檢討容積樓地板面  
積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0年7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1309823號函辦理。
- 二、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  
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  
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為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18條所明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  
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規  
定，復依本部93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930088187號函說明  
二：「……（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其建築物之容積  
率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已

有明釋，故有關本案函詢地下1層原核定之使用用途為會議室、娛樂室，其地下室範圍並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亦未計入停車設置標準樓地板面積，申請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時，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5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